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司云聪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，董事陈士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长司云聪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独立董事孔繁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周浪波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；董事张向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董事穆国强先生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1.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（详见公告：2024-056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（详见公告：2024-057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

3. 关于拟出售中电（淄博）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80%股权的议案（详见公告:2024-058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董事会决议；
2.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